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1374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光华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华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华控股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光华控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光华控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报告日期：2014年5月14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8,428,894.81	222,290,224.80	102,239,15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4,600,000.00	20,070,000.00	25,298,374.00
应收账款	3	26,553,988.50	41,097,553.91	50,021,757.44
预付款项	4	18,851,174.88	40,745,136.97	115,685,544.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87,123,025.21	44,344,882.77	44,076,899.68
存货	6	257,247,358.61	410,011,071.21	424,058,39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44,701,992.04	51,522,926.10	72,102,306.69
流动资产合计		627,506,434.05	830,081,795.76	833,482,43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5,970,871.80	18,880,081.80	20,315,14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09,153,905.34	33,718,780.06	33,718,78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328,067,014.98	1,722,816,551.44	1,656,010,738.23
在建工程	11	557,929,489.00	620,960,900.53	305,618,477.72
工程物资	12	2,423,382.06	742,208.50	750,223.06
固定资产清理	13		1,46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137,922,228.19	143,847,437.69	114,044,688.20
开发支出				
商誉	15	12,197,381.00	12,197,381.00	7,608,097.99
长期待摊费用	16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6,318,308.54	17,138,664.48	9,528,0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60,767,805.11	106,938,591.19	105,894,9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351,930.23	2,678,705,596.69	2,253,489,131.04
资产总计		3,883,858,364.28	3,508,787,392.45	3,086,971,568.23

法定代表人：

赵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庞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将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81,394,923.29	304,344,923.29	84,894,92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51,707,908.2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22	625,183,530.56	601,284,063.98	603,829,231.92
预收款项	23	227,871,590.36	207,016,638.53	185,413,353.75
应付职工薪酬	24	20,375,573.91	14,342,829.06	15,855,197.93
应交税费	25	33,969,774.88	72,465,383.76	122,123,443.28
应付利息	26	7,837,690.60	7,669,208.22	7,387,737.90
应付股利	27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28	399,446,671.99	580,609,172.89	250,332,22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15,500,000.00	149,800,000.00	261,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4,010,563.79	2,029,535,969.73	1,531,686,10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323,500,000.00	183,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1	96,404,405.6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	12,754,908.38	16,300,944.97	15,429,94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8,010,383.90	11,405,377.39	8,367,0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29,872,713.42	20,316,438.86	11,152,9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42,411.30	231,022,761.22	334,949,904.70
负债合计		2,414,552,975.09	2,260,558,730.95	1,866,636,013.55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资本公积	35	243,490,773.46	245,868,234.54	246,944,533.7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	29,285,826.11	29,285,826.11	29,285,826.11
一般风险准备	37	19,690,203.76	7,233,149.17	5,850,053.31
未分配利润	38	500,687,899.84	316,565,178.11	288,956,39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1,594,196.17	1,197,391,880.93	1,169,476,301.92
少数股东权益		77,711,193.02	50,836,780.57	50,859,252.76
股东权益合计		1,469,305,389.19	1,248,228,661.50	1,220,335,55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83,858,364.28	3,508,787,392.45	3,086,971,56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 印

王 磊

巨潮资讯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592,037,523.54	1,415,050,219.86	1,368,854,990.08
减：营业成本	1	1,191,426,933.65	1,131,949,179.48	998,906,37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9,579,246.35	16,812,461.97	24,119,301.90
销售费用	3	15,426,146.48	9,386,720.13	10,326,984.18
管理费用	4	93,798,708.10	70,152,776.02	66,077,948.49
财务费用	5	79,830,202.50	58,408,496.00	36,882,922.76
资产减值损失	6	1,274,120.11	784,902.35	2,077,12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7,133,30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0,135.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35,472.68	127,555,683.91	230,464,334.74
加：营业外收入	8	48,424,066.28	45,699,283.81	58,084,559.29
减：营业外支出	9	16,274,827.08	1,927,660.74	5,997,50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8,625.23	119,789.04	2,953,03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84,711.88	171,327,306.98	282,551,385.16
减：所得税费用	10	49,862,789.72	37,865,996.82	52,831,40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21,922.16	133,461,310.16	229,719,9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05,194.63	133,483,782.35	220,448,99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660,794.15
少数股东损益		-883,272.47	-22,472.19	9,270,989.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2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21,922.16	133,461,310.16	229,719,9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05,194.63	133,483,782.35	220,448,99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272.47	-22,472.19	9,270,98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辉


方岳


蒋进

第5页 共9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授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

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公司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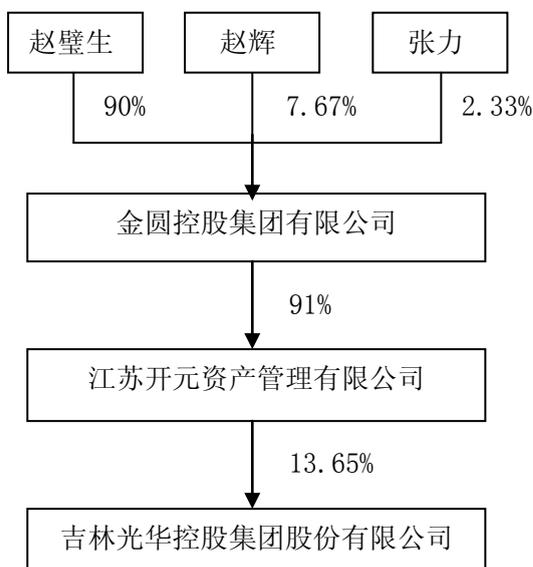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

2013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2926

公司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二、拟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互

互助金圆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7,065.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互助金圆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47,065.42 万元。

本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76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

(二) 互助金圆公司基本情况

互助金圆公司系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圆)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6321261010001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互助金圆公司注册地：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互助金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7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青海金圆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9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互助金圆公司增资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青海金圆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上述增资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7 月，互助金圆公司股东青海金圆更名为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威)。

2009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互助金圆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1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60%；青海西威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出资 3,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吴律文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范皓辉出资 7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陈涛出资 7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赵卫东出资 7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邱永平出资 7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闻焱出资 6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胡孙胜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陈国平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上述增资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青海西威将其持有的互

助金圆公司 18.00%股权转让给金圆控股。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互助金圆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2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25%；康恩贝集团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吴律文出资 1,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8%；范皓辉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陈涛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赵卫东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邱永平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3%；闻焱出资 1,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胡孙胜出资 7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陈国平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上述增资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互助金圆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其中：金圆控股出资 3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7%；康恩贝集团出资 8,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邱永平出资 4,7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9%；吴律文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5%；范皓辉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陈涛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赵卫东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闻焱出资 1,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胡孙胜出资 1,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陈国平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1%。上述增资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范皓辉、胡孙胜分别将其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250.00 万、105.00 万股权转让给方岳亮。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吴律文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4.55%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圆控股	31,500.00	57.27

康恩贝集团	10,750.00	19.55
邱永平	4,725.00	8.59
闻焱	1,630.00	2.96
陈涛	1,575.00	2.86
赵卫东	1,575.00	2.86
范皓辉	1,325.00	2.41
胡孙胜	1,065.00	1.94
陈国平	500.00	0.91
方岳亮	355.00	0.65
合 计	<u>55,000.00</u>	<u>100.00</u>

互助金圆公司经营范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互助金圆公司的母公司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互助金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拥有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公司)、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工程公司)、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助磨剂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技术服务公司)七家子公司，并下设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因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已完成互助金圆公司 100%股权的产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互助金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3. 收购互助金圆公司 100.00%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金支出等影响未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互助金圆公司原股东的新增投入资本，视同 2011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

5.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故本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

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4) 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工具	4-10	5%、10%	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4%、5%、10%	11.25-32.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

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

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

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受托代建工程

在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工程合同，代建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在同时满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水泥产品销售

在水泥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

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从事别墅、经营用房和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3%
房产税[注1]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或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注 1]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

[注 2]互助金圆公司 2011-2013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 2011-2012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25%，2013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 2011-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宏扬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的规定，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 号)，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圆助磨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制造业	50.00	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
金圆工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	爆破作业	150.00	C 级拆除与 D 级爆破；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技术服务	100.00	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生产工艺技改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与装修, 筑炉工程施工, 设备故障诊断, 轻型钢构制作及安装, 土建建筑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金圆助磨剂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金圆工程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是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210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限制类除外)。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经营管理及配套设施服务。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5,000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房屋出租; 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互助金圆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	制造业	55,000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太原金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曲	制造业	15,000	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 进出口设备
朔州金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制造业	15,000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太湖华城公司	146.29		75.00	75.00	是

太仓中茵公司	2,702.31		60.00	60.00	是
互助金圆公司[注]			100.00	100.00	是
太原金圆公司	16,512.12		100.00	100.00	是
朔州金圆公司	14,848.33		100.00	100.00	是

[注]互助金圆公司系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合并的子公司，因合并日尚无法最终确定，故期末实际投资额未予填列。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太湖华城公司	344.05	
太仓中茵公司	2,610.79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青海湖水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抗硫水泥、道路水泥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编织袋加工、销售。
青海宏扬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20,000	水泥生产、销售。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制造业	25,000	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
青海湖水泥公司	3,457.85	3,457.85	100.00	100.00	458.93
青海宏扬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760.65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0.16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1 年度

1) 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金圆控股于2011年8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7,800.00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52%股权。由于互助金圆公司和太原金圆公司同受赵璧生、赵辉父子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止2011年8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

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1年8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互助金圆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杨青海于2011年2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互助金圆公司以3,000.00万元受让杨青海持有的青海宏扬公司1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000.00万元，青海宏扬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青海宏扬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1年2月27日成立，互助金圆公司在2011年2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2月28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投资)于2011年8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800.00万元受让金杰投资持有的金杰环保建材公司8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1年8月26日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800.00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当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互助金圆公司在2011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2 年度

1) 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黄国胜、郭金美等5位自然人于2012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3,457.85万元受让黄国胜、郭金美等5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海湖水水泥公司100%股权。截止2012年10月8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有能力并按计划支付)，同时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青海湖水水泥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2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2年10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2012年5月，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金圆助磨剂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圆助磨剂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0,335.0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670,335.04 元。

②2012 年 8 月，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金圆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山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 2,955,809.7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4,190.27 元。

(3)2013 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金圆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圆技术服务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0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3 年度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科技)借款 1,100 万元(合同规定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借款 3,900 万元(合同规定到期日 2013 年 1 月 11 日)，合计借款 5,000 万元，合同规定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润科技先后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仲裁申请和申请强制执行。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同润科技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85.87 万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2,450.00 元。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股权，查封期限一年。2013 年 8 月 30 日，苏州中院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对公司在苏州置业的 51%股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的 51%股权过户至同润科技名下用以抵偿债务。2013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

述(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 51%股权过户给同润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将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 年度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合山金圆公司由于经营战略需要,2013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元)	新增当期净利润(元)
2011 年度		
太原金圆公司	185,217,171.40	20,543,704.51
青海宏扬公司	16,872,558.46	-5,520,955.55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98,149,798.26	-1,848,186.74
2012 年度		
金圆助磨剂公司	1,170,335.04	670,335.04
合山金圆公司	2,955,809.73	-44,190.27
青海湖水泥公司	28,660,766.04	136,500.89
2013 年度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1,000,000.00	

[注]新增当期净利润系指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成立日/合并日至当期末实现的净利润。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2013 年度		
苏州置业	87,417,045.87	-5,019,965.88
华锐置业	89,692,603.14	1,301,602.77
合山金圆公司	2,962,002.48	6,192.75

(四)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元)
2011 年度					
太原金圆公司	同受赵璧生、赵辉父子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赵璧生、赵辉父子	242,196,440.62	14,732,296.45	57,288,875.75

(五)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负商誉)金额(元)	商誉(负商誉)计算方法
2011年度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注1]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1,612.00	[注2]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注3]

[注 1]2011 年, 互助金圆公司支付 3,000.00 万元取得青海宏扬公司 100%的股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青海宏扬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393,514.01 元,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青海宏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06,485.99 元, 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注 2]2011 年, 互助金圆公司支付 800.00 万元取得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80%的股权,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997,985.00 元,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12.00 元, 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注 3]2012 年, 本公司支付 3,457.85 万元取得青海湖水泥公司 100%的股权, 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 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青海湖水泥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9,989,265.15 元,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青海湖水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89,283.01 元, 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六)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苏州置业	2013年9月30日[注1]	[注2]
华锐置业	2013年9月30日[注1]	[注2]

[注 1]因苏州中院强制执行裁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且苏州置业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便于核算, 根据重要性原则, 确定出售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 2]根据苏州中院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 公

司将持有苏州置业公司 51%的股权以 57,883,062.00 元的价格过户给同润科技公司。对于 49%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55,613,138.00 元进行重新计量。对于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84,452,963.86 元之间的差额 29,043,236.14 元，计入 2013 年度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585.72 元，也转为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七) 报告期发生吸收合并的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64,817.62			424,623.22
小 计			<u>964,817.62</u>			<u>424,623.2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701,905.75			187,350,812.81
小 计			<u>135,701,905.75</u>			<u>187,350,812.8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762,171.44			34,514,788.77
小 计			<u>31,762,171.44</u>			<u>34,514,788.77</u>
合 计			<u>168,428,894.81</u>			<u>222,290,224.80</u>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31,707,908.20 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 53,607,908.20 元银行

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时间限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600,000.00	20,070,000.00
合 计	<u>24,600,000.00</u>	<u>20,070,000.00</u>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74,450,435.3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7/26	2014/1/26	1,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8/6	2014/2/6	1,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8/8	2014/2/7	2,1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8/21	2014/2/21	1,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8/23	2014/2/23	4,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8	2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9/4	2014/3/4	3,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9/19	2014/3/19	2,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9/10	2014/3/10	1,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8	4,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4	2014/3/24	1,668,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4/10	2,0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4/16	5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4/4/17	6,4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4	2014/5/4	1,5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5/15	50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8	490,000.00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9	2014/6/9	1,000,000.00
青海红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	2014/1/1	21,000,000.00

青海红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7/9	2014/1/9	1,550,000.00
青海红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8	2014/1/18	1,100,000.00
青海红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1	2014/2/20	2,500,000.00
甘肃海韵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7/4	2014/1/4	1,500,000.00
甘肃海韵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9/26	2014/3/26	9,000,000.00
甘肃海韵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9	2014/4/9	1,000,000.00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4/5/13	6,000,000.00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4/5/18	3,000,000.00
永登宏烨烧结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	2014/2/2	1,800,000.00
永登宏烨烧结有限责任公司	2013/8/5	2014/2/5	100,000.00
永登宏烨烧结有限责任公司	2013/9/6	2014/3/4	4,000,000.00
永登宏烨烧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7	2014/5/7	2,000,000.00
小 计			<u>87,908,000.00</u>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78,003.33	100.00	1,624,014.83	5.76	43,394,642.59	100.00	2,297,088.68	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8,178,003.33</u>	<u>100.00</u>	<u>1,624,014.83</u>	5.76	<u>43,394,642.59</u>	<u>100.00</u>	<u>2,297,088.68</u>	5.29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

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21,749.82	85.25	1,201,087.48	43,051,183.59	99.21	2,152,559.18
1-2 年	4,137,998.51	14.69	413,799.85	68,000.00	0.16	6,800.00
3 年以上	18,255.00	0.06	9,127.50	275,459.00	0.63	137,729.5
小计	<u>28,178,003.33</u>	<u>100.00</u>	<u>1,624,014.83</u>	<u>43,394,642.59</u>	<u>100.00</u>	<u>2,297,088.6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中交一航局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478,817.11	1 年以内	37.19
2. 中铁十八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529,885.52	1 年以内	20.58
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267,749.56	1-2 年	
4. 中铁十三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652,132.05	1 年以内	9.41
5.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圆公司)	非关联方	2,357,710.40	1 年以内	8.37
小计		<u>22,425,331.04</u>		<u>79.59</u>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金圆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1,139,036.40	4.04
小计		<u>1,139,036.40</u>	<u>4.04</u>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87,904.76	80.53		17,968,619.76	44.10
1-2年	1,755,029.83	9.30		20,342,517.21	49.93
2-3年	1,918,240.29	10.17	10,000.00	2,434,000.00	5.97
	<u>18,861,174.8</u>			<u>40,745,136.97</u>	
合计	<u>8</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赵卫星	非关联方	1,648,141.12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2.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8,830.1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3.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890.69	1年以内	预付煤款
4. 甘肃永固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120.50	1年以内	预付熟料款
5. 太原市杏花岭区帅峰鹏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1,039.37	2-3年	预付材料款
小计		<u>5,990,021.86</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45,298.73	99.75	3,422,273.52	3.78	48,672,597.94	99.51	4,327,715.17	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280.49	0.25	230,280.49	100.00	241,937.49	0.49	241,937.49	100.00
合计	<u>90,775,579.22</u>	<u>100.00</u>	<u>3,652,554.01</u>	4.02	<u>48,914,535.43</u>	<u>100.00</u>	<u>4,569,652.66</u>	9.3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

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55,382.36	46.77	592,769.11	20,581,325.43	42.29	1,029,066.27
1-2 年	6,582,223.78	25.97	658,222.38	26,883,473.43	55.23	2,701,577.35
2-3 年	6,574,329.49	25.94	1,972,298.85	129,990.00	0.27	38,997.00
3 年以上	334,066.35	1.32	198,983.18	1,077,809.08	2.21	558,074.55
小 计	<u>25,346,001.98</u>	<u>100.00</u>	<u>3,422,273.52</u>	<u>48,672,597.94</u>	<u>100.00</u>	<u>4,327,715.17</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65,199,296.75					
小 计	<u>65,199,296.75</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上海西莱克斯瑞姆商贸公司	154,232.50	154,2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阿标	76,047.99	76,04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u>230,280.49</u>	<u>230,280.49</u>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3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267,045.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否
小 计		<u>267,045.00</u>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苏州置业	65,199,296.75	暂借款
小 计	<u>65,199,296.75</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036,899.65	1 年以内	
1. 苏州置业	关联方	1,360,000.00	1-2 年	71.82
		10,350,000.00	2-3 年	
		52,452,397.10	3 年以上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00.00	1 年以内	6.17
		33,910.88	1-2 年	
3. 中铁十三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 经理部	非关联方	4,097,364.30	1 年以内	4.51
4. 中交一航局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 理部	非关联方	2,030,803.53	1 年以内	2.24
		1,255,929.64	1 年以内	1.59
5. 中铁十八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兰 州)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90,700.15	1-2 年	
小 计		<u>78,378,005.25</u>		<u>86.33</u>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苏州置业	联营企业	65,199,296.75	71.82
浙江金圆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 制的企业	33,300.00	0.04
小 计		<u>65,232,596.75</u>	<u>71.86</u>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400,559.96		116,400,559.96	103,913,139.91		103,913,139.91
在产品	4,403,168.67		4,403,168.67	3,159,508.45		3,159,508.45
库存商品	103,774,556.45	1,173,094.73	102,601,461.72	67,719,622.98	411,858.92	67,307,764.06

包装物	3,428,191.07	3,428,191.07	2,213,093.04	2,213,093.04
开发产品	30,316,053.57	30,316,053.57	86,153,301.95	86,153,301.95
低值易耗品	97,923.62	97,923.62	144,554.05	144,554.05
开发成本			147,119,709.75	147,119,709.75
合 计	<u>258,420,453.34</u>	<u>1,173,094.73</u>	<u>257,247,358.61</u>	<u>410,422,930.13</u>
			<u>411,858.92</u>	<u>410,011,071.21</u>

(2) 期末开发产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紫竹园三四期	2006年	29,901,673.20			29,901,673.20
太仓市城厢镇政府代建工程	2006年	414,380.37			414,380.37
宝应白田雅苑一、二期[注]	2009年	115,639.60	95,108.00	210,747.60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 1-11#[注]	2012年	697,463.79	819,865.71	1,517,329.50	
开元大厦二期[注]	2009年	52,941,978.10	25,000.00	52,966,978.10	
新华苑四期[注]	2011年	2,082,166.89	-28,784.00	2,053,382.89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注])	2013年		26,876,140.17	26,876,140.17	
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注]	2013年		232,086,043.85	232,086,043.85	
合 计		<u>86,153,301.95</u>	<u>259,873,373.73</u>	<u>315,710,622.11</u>	<u>30,316,053.57</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本期不再纳入本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而减少丧失控制权之日开发产品账面价值 285,875,101.46 元。

(3)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11,858.92	1,173,094.73		411,858.92	1,173,094.73
合 计	<u>411,858.92</u>	<u>1,173,094.73</u>		<u>411,858.92</u>	<u>1,173,094.73</u>

2) 本期计提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4)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4,701,992.04	41,841,153.94
预缴税费		5,681,772.16
合 计	<u>44,701,992.04</u>	<u>51,522,926.10</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970,871.80	18,880,081.80
合 计	<u>15,970,871.80</u>	<u>18,880,081.80</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持有航空动力股票(代码：600893)834,860.00股，于2008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期末公允价值15,970,871.80元。本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3)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35,718,780.0	2,000,000.0	33,718,780.0
按权益法核算的产期股权投资	48,650,632.18	0	46,650,632.18	6	0	6
	62,503,273.16		62,503,273.16			

	<u>111,153,905.34</u>	<u>2,000,000.0</u>	<u>109,153,905.34</u>	<u>35,718,780.0</u>	<u>2,000,000.0</u>	<u>33,718,780.0</u>
合 计		<u>0</u>		<u>6</u>	<u>0</u>	<u>6</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置业[注 1]	权益法	36,085,426.45		62,503,273.16	62,503,273.16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注 3]	成本法	30,718,780.06	30,718,780.06		30,718,780.06
华锐置业[注 1]	成本法	12,931,852.12		12,931,852.12	12,931,852.12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4]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84,736,058.63</u>	<u>35,718,780.06</u>	<u>75,435,125.28</u>	<u>111,153,905.3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8.00	18.00		2,000,000.00		
苏州置业	49.00	49.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29.58	29.58				
华锐置业	10.00	10.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4]	30.00		定额回报			
合 计				<u>2,000,000.00</u>		

[注 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之说明, 本公司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 对其持股比例由原 100%下降至 49%, 丧失了对应的控制权,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故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之前, 通过其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90%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公司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7.5%股权, 本公司共计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97.5%股权, 本期, 本公司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 丧失了对苏州置业的控制权, 进而本公司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通过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公司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7.5%股权, 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故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实际已歇业,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该学校属民办教育性质, 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 分配利润受到限制, 且公

司在其类似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中并未派出代表，故公司对此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 A 地块住宅 BT 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该被投资公司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故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2,869,116.01	308,015,711.40	23,562,766.47	1,037,322,060.94
机器设备	1,148,682,447.95	441,480,044.76	2,572,936.37	1,587,589,556.34
运输工具	33,882,605.39	8,294,695.72	5,013,997.00	37,163,30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90,074.02	3,008,020.36	746,845.54	13,251,248.84
合计	<u>1,946,424,243.37</u>	<u>760,798,472.24</u>	<u>31,896,545.38</u>	<u>2,675,326,170.23</u>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8,971,661.35	29,149,844.44	906,572.19	77,214,933.60
机器设备	163,300,492.36	92,786,551.62	1,011,625.21	255,075,418.77
运输工具	6,905,304.58	3,973,921.97	2,180,296.43	8,698,93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30,233.64	2,200,890.67	361,251.55	6,269,872.76
合计	<u>223,607,691.93</u>	<u>128,111,208.70</u>	<u>4,459,745.38</u>	<u>347,259,155.25</u>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3,897,454.66			960,107,127.34
机器设备	985,381,955.59			1,332,514,137.57
运输工具	26,977,300.81			28,464,37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59,840.38			6,981,376.08
合计	<u>1,722,816,551.44</u>			<u>2,328,067,014.98</u>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3,897,454.66			960,107,127.34

机器设备	985,381,955.59	1,332,514,137.57
运输工具	26,977,300.81	28,464,37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59,840.38	6,981,376.08
合计	<u>1,722,816,551.44</u>	<u>2,328,067,014.98</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苏州置业及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本期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本期分别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8,169,192.00 元、累计折旧 1,391,561.02 元。

本期折旧额 128,111,208.7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707,672,476.84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末房屋建筑物中的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利证书。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十(二)之说明。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500,577,824.5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500,577,824.57	7	99,545,866.04	99,545,866.04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0,360,492.70	40,360,492.70	7,104,208.12	7,104,208.12
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462,240,320.22	462,240,320.22
				12,075,205.5
矿渣筒库/矿渣粉磨工程			12,075,205.59	9
矿渣磨工程			18,444,952.79	18,444,952.79
4#磨机项目			102,997.77	102,997.77
其他零星工程	16,991,171.73	16,991,171.73	21,447,350.00	21,447,350.00
		<u>557,929,489.0</u>		
合计	<u>557,929,489.00</u>	<u>0</u>	<u>620,960,900.53</u>	<u>620,960,900.53</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 产线	70,802.00	99,545,866.04	401,031,958.53			500,577,824.57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4,500.00	7,104,208.12	33,256,284.58			40,360,492.70
日产 4000 吨新型干 法水泥生产线	61,084.00	462,240,320.22	133,153,237.41	595,393,557.63		
矿渣粉磨工程	3,500.00	12,075,205.59	16,483,799.94	28,559,005.53		
矿渣磨工程	2,950.00	18,444,952.79	8,099,803.46	26,544,756.25		
4#磨机项目	2,930.00	102,997.77	16,035,854.12	16,138,851.89		
粉磨站一期改造工程	1,578.10		14,977,283.26	14,977,283.26		
小 计		<u>599,513,550.53</u>	<u>623,038,221.30</u>	<u>681,613,454.56</u>		<u>540,938,317.27</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70.70	70.00	8,940,196.77	8,913,796.77	8.81	银行贷款和自筹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89.69	85.00				自筹
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 泥生产线	97.47	100.00	15,147,315.54	3,134,223.92	7.51	自筹
矿渣粉磨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矿渣磨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4#磨机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粉磨站一期改造工程	94.91	100.00				自筹
小 计			<u>24,087,512.31</u>	<u>12,048,020.69</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材料	742,208.50	28,257,962.68	26,576,789.12	2,423,382.06
合 计	<u>742,208.50</u>	<u>28,257,962.68</u>	<u>26,576,789.12</u>	<u>2,423,382.06</u>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原因
已报废立窑、旋窑相关生产设备清理		1,465,000.00	淘汰落后产能
合 计		<u>1,465,000.00</u>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7,351,990.79			107,351,990.79
矿山开采权	54,098,058.82			54,098,058.82
软 件	1,618,585.52	956,489.29	9,900.00	2,565,174.81
会员卡	1,155,349.20			1,155,349.20
合 计	<u>164,223,984.33</u>	<u>956,489.29</u>	<u>9,900.00</u>	<u>165,170,573.62</u>
2) 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5,978,904.31	2,189,866.69		8,168,771.00
矿山开采权	13,582,410.19	4,432,474.38		18,014,884.57
软 件	135,788.91	225,992.92	9,900.00	351,881.83
会员卡	234,094.03	33,364.80		267,458.83
合 计	<u>19,931,197.44</u>	<u>6,881,698.79</u>	<u>9,900.00</u>	<u>26,802,996.23</u>
3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软 件				
会员卡	445,349.20			445,349.20
合 计	<u>445,349.20</u>			<u>445,349.20</u>
4)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1,373,086.48			99,183,219.79
矿山开采权	40,515,648.63			36,083,174.25
软 件	1,482,796.61			2,213,292.98
会员卡	475,905.97			442,541.17

合 计 143,847,437.69 137,922,228.19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苏州置业及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本期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本期分别减少无形资产原值9,900.00元、累计摊销9,900.00元。

本期摊销额6,881,698.79元。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十(二)之说明。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合 计	<u>12,197,381.00</u>			<u>12,197,381.00</u>

(2) 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之说明。

(3)经测试,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外绿化工程	15,601,544.21				15,601,544.21
合 计	<u>15,601,544.21</u>				<u>15,601,544.21</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5,493.82	1,961,191.23	674,135.49	3,456,762.0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5,964.21	1,173,094.73	61,778.84	411,858.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1,337.30	445,349.20	111,337.30	445,349.20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632,727.65	2,530,910.61	492,048.69	1,968,194.74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250,738.08	6,256,714.45	1,179,524.10	5,900,944.9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194,759.01	22,775,695.61	5,881,149.70	26,519,588.17
预收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5,921,509.60	29,752,705.05	4,187,747.15	18,897,655.25
折旧及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25,722.04	14,550,140.43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076,012.02	13,381,860.35	1,625,221.17	10,834,807.80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119,766.85	479,067.39		
合 计	<u>16,318,308.54</u>	<u>80,756,588.62</u>	<u>17,138,664.48</u>	<u>84,985,301.55</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预计矿山恢复治理费的所得税影响	699,800.11	3,411,054.20	783,241.25	3,821,945.99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及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5,613.41	15,222,453.64	4,385,905.21	17,543,62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45,745.47	12,982,981.88	6,236,230.93	24,944,923.68
利息收入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59,224.91	1,036,899.65		
合 计	<u>8,010,383.90</u>	<u>32,653,389.37</u>	<u>11,405,377.39</u>	<u>46,310,490.47</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150,841.11	101,416,823.19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6,616,964.00	5,521,768.00
预付投资款	6,000,000.00	
合 计	<u>60,767,805.11</u>	<u>106,938,591.19</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注]	
坏账准备	7,219,565.34	24,307.71		1,957,304.21		5,286,568.84
存货跌价准备	411,858.92	1,249,812.40	488,576.59			1,173,094.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45,349.20			445,349.20
合计	<u>10,076,773.4</u>		<u>488,576.59</u>	<u>1,957,304.21</u>
	<u>6</u>	<u>1,274,120.11</u>		<u>8,905,012.77</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苏州置业及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本期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减少坏账准备1,957,304.21元。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1,394,923.29	122,344,923.29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u>381,394,923.29</u>	<u>304,344,923.29</u>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096	资金周转	经营不善	尚无还款计划
小计	<u>4,894,923.29</u>				

21.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707,908.20	62,000,000.00
合计	<u>51,707,908.20</u>	<u>62,000,000.00</u>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51,707,908.20元。

(2)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460,807,887.86	471,986,686.04
1-2 年	110,973,458.90	124,375,087.74
2-3 年	52,129,619.80	2,837,446.58
3 年以上	1,272,564.00	2,084,843.62
合 计	<u>625,183,530.56</u>	<u>601,284,063.98</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08,774.26	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小 计	<u>28,908,774.26</u>	

23.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3,386,931.11	170,366,664.36
1-2 年	3,947,581.38	36,549,974.17
2-3 年	537,077.87	
3 年以上		100,000.00
合 计	<u>227,871,590.36</u>	<u>207,016,638.53</u>

(2) 项目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售房款	4,752,222.00	85,575,240.00
预收销货款	223,119,368.36	121,441,398.53
合 计	<u>227,871,590.36</u>	<u>207,016,638.53</u>

(3) 预收售房款项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竣工时间
紫竹园三四期	4,732,222.00	3,727,765.00	2006 年
太仓市城厢镇政府代建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6 年
新华苑四期		100,000.00	2011 年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11#)	470,973.00	2012年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	33,078,753.00	2013年
昆山光华城一期A区	48,177,749.00	2013年
小计	<u>4,752,222.00</u> <u>85,575,240.00</u>	

(4)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2,432.68	94,696,341.23	90,897,762.00	15,131,011.91
职工福利费		7,173,449.05	7,173,449.05	
社会保险费	1,560,961.38	8,044,190.13	6,796,255.94	2,808,895.5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1,196.12	5,071,877.55	4,020,472.97	2,182,600.70
医疗保险费	205,814.75	1,475,727.76	1,369,585.67	311,956.84
失业保险费	93,269.55	389,596.35	337,419.34	145,446.56
工伤保险费	98,010.72	911,700.95	893,910.92	115,800.75
生育保险费	32,670.24	195,287.52	174,867.04	53,090.72
住房公积金		37,954.00	37,954.00	
工会经费	406,749.57	869,122.72	228,492.42	1,047,379.87
职工教育经费	1,042,685.43	546,732.60	201,131.47	1,388,286.56
合 计	<u>14,342,829.06</u>	<u>111,367,789.73</u>	<u>105,335,044.88</u>	<u>20,375,573.91</u>

(2)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010.27	8,797,100.53
营业税	1,128,773.73	363,60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53.19	146,744.10
企业所得税	15,764,201.16	35,901,727.62

资源税	4,502,499.92	3,777,664.64
车船税	6,930.00	0.00
印花税	224,060.67	61,097.74
土地使用税	542,143.56	343,247.20
教育费附加	466,484.37	304,271.19
地方教育附加	304,502.19	250,464.1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20.26	2,102.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06,235.35	7,459,337.23
价格调节基金	376,057.10	172,579.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9,136.17	10,602.00
土地增值税	55,566.94	14,874,844.27
合计	<u>33,969,774.88</u>	<u>72,465,383.76</u>

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6,930,174.62	6,783,480.28
长期借款	627,906.61	556,92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609.37	328,803.48
合计	<u>7,837,690.60</u>	<u>7,669,208.22</u>

[注]短期借款利息中 6,183,514.49 元系应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逾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27.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6,518,750.00
陈国平	1,156,800.00	770,000.00
吴律文	3,850,000.00	3,850,00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胡孙胜	2,625,684.00	1,801,800.00
闻焱	3,771,168.00	2,510,200.00
陈涛	3,643,920.00	2,425,500.00
赵卫东	3,643,920.00	2,425,500.00

范皓辉	3,450,520.00	2,425,50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7,276,500.00
方岳亮	274,628.00	
合 计	<u>80,722,900.00</u>	<u>30,003,750.00</u>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77,274.46	3,239,036.78
暂借款	363,007,740.61	530,228,365.59
应付暂收款	20,202,812.25	26,094,771.72
应付股权款		7,289,274.08
其 他	13,658,844.67	13,757,724.72
合 计	<u>399,446,671.99</u>	<u>580,609,172.89</u>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金圆公司	216,149,998.04	223,827,138.80
赵 辉	108,692,326.52	182,567,680.88
金圆控股		10,164,547.95
康恩贝集团		15,000,000.00
青海西威		5,869,534.19
金杰投资	4,641,920.00	7,431,000.00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杰旋窑公司)	1,383,854.25	2,463,750.95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置业	23,406,817.81	
华锐置业	6,769,871.60	
小 计	<u>363,094,788.22</u>	<u>449,373,652.77</u>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苏州置业	21,241,429.92	对方尚未结算
小计	<u>21,241,429.92</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金圆公司	216,149,998.04	暂借款及利息
赵 辉	108,692,326.52	暂借款及利息
苏州置业	23,406,817.81	暂借款及利息
小 计	<u>348,249,142.37</u>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15,500,000.00	149,800,000.00
合 计	<u>115,500,000.00</u>	<u>149,800,00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7,500,000.00	91,8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u>115,500,000.00</u>	<u>149,800,000.00</u>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2010.12.31	2014.12.31	人民币	6.842%		50,000,00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 支行	2011.3.28	2014.3.28	人民币	7.9296%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2010.8.31	2014.11.20	人民币	7.040%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分行	2011.5.30	2014.4.25	人民币	6.150%		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分行	2012.3.21	2014.11.1	人民币	6.900%		6,000,000.00

小 计

104,000,000.00

30.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6,000,000.00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97,5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u>323,500,000.00</u>	<u>183,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13/9/11	2020/9/11	人民币	8.910%		116,000,00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013/1/18	2016/1/18	人民币	7.995%		8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13/8/15	2020/8/15	人民币	8.910%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	2010/10/4	2015/8/3	人民币	7.040%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010/8/31	2015/8/30	人民币	7.040%		7,500,000.00
小 计						<u>313,500,000.00</u>

31.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6,404,405.60	7.257	5,494,563.55	96,404,405.60	[注]
合 计	<u>96,404,405.60</u>		<u>5,494,563.55</u>	<u>96,404,405.60</u>	<u>0</u>

[注]根据本公司、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到2016年12月20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7.257%。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本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作为质押，以朔州金圆公司水

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2)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矿山恢复治理费	5,900,944.97	355,769.47		6,256,714.44
担保损失[注]	10,400,000.00	8,760,430.61	12,662,236.67	6,498,193.94
合 计	<u>16,300,944.97</u>	<u>9,116,200.08</u>	<u>12,662,236.67</u>	<u>12,754,908.38</u>

[注]预计担保损失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10,920,988.58		231,950.20		10,689,038.38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2,610,000.00		198,000.00		2,4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 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 余热发电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950,000.00		829,991.63		120,008.37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866,666.67		200,000.00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 基金		1,620,000.00	135,000.00		1,48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行业低温余热发电 系统高原适应性研究及 示范项目	468,783.61		468,783.6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20,316,438.86</u>	<u>11,620,000.00</u>	<u>2,063,725.44</u>		<u>29,872,713.42</u>	

(2) 其他说明

1) 根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朔州金圆公司于2010年度实际收到上述“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11,597,51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分

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908,471.62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31,950.20元。

2)根据互助金圆公司向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关于启动县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的请示》的请示函,经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同意,互助金圆公司将2013年度实际收到的1,000.00万元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并根据矿山绿化工程实际受益期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矿山绿化工程尚未完工,故不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朔财建〔2012〕12号)、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区评审字〔2012〕41号),朔州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70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88,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98,000.00元。

4)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355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并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工程尚未完工,故不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550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0元,并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工程尚未完工,故不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排污费资金的通知》(青环发〔2012〕661号),互助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95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按照脱销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829,991.63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829,991.63元。

7)根据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互助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333,333.33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8)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14号),太原金圆公司于2013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

发展基金” 1,620,00000 元。太原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135,000.00 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135,000.00 元。

9)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科发计字(2012)136 号)，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2 年度实际收到“水泥行业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高原适应性研究及示范项目”科研经费 700,000.00 元，互助金圆公司按照科研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468,783.61 元。

34. 股本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份总数[注]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合 计	<u>598,439,493.00</u>	<u>598,439,493.00</u>	<u>598,439,493.00</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35,170,909.25	135,170,909.25	135,170,909.25
其他资本公积	108,319,864.21	110,697,325.29	111,773,624.49
合 计	<u>243,490,773.46</u>	<u>245,868,234.54</u>	<u>246,944,533.74</u>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1 年度

2011 年度增加 29,079,247.38 元，其中：

①2011 年度增加 15,121,208.64 元，系互助金圆公司 2011 年 8 月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太原金圆公司，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所支付的合并成本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121,208.64 元；

②2011 年度增加 13,958,038.74 元，系互助金圆公司 2011 年 8 月购买太原金圆公司 48%

的少数股权，新增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958,038.74元。

2011年度减少95,649,336.68元，其中：

①2011年度减少78,000,000.00元，系互助金圆公司于2011年8月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太原金圆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2010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将被合并公司2010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2010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8,000,000.00元；同时，本期末因长期股权投资业已形成，将该公司合并日归属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予以转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78,000,000.00元；

②2011年度减少15,350,989.43元，系在编制2011年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太原金圆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及专项储备中归属于互助金圆公司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予以恢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350,989.43元。

③2011年度减少2,298,347.25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298,347.25元所致。

2) 2012年度

2012年度减少1,076,299.20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076,299.20元所致。

3) 2013年度

①2013年度增加5,947,739.13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947,739.13元所致。

②2013年度减少8,325,200.21元，其中：7,688,614.49元系本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减少其他资本公积所致；636,585.72元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2(1)所述，系本期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51%股权，相应将购买时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相应比例结转当期损益所致。

36.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全生产费	19,690,203.76	7,233,149.17	5,850,053.31

合 计	<u>19,690,203.76</u>	<u>7,233,149.17</u>	<u>5,850,053.31</u>
-----	----------------------	---------------------	---------------------

(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3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285,826.11	29,285,826.11	29,285,826.11
合 计	<u>29,285,826.11</u>	<u>29,285,826.11</u>	<u>29,285,826.11</u>

3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上年年末余额	316,565,178.11	288,956,395.76	68,507,404.3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05,194.63	133,483,782.35	220,448,991.3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其他转入	6,302,527.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注]	53,185,000.00	105,87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00,687,899.84</u>	<u>316,565,178.11</u>	<u>288,956,395.76</u>

[注]2012年度其他减少105,875,000.00元、2013年度其他减少53,185,000.00元,系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完成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将互助金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相应将被合并公司2012年3月、2013年8月对股东分配的利润归属于本公司部分予以转入。

(2) 其他转入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之前，通过其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公司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7.5%股权，本公司共计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97.5%股权，本期，本公司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丧失了对苏州置业的控制权，进而本公司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通过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公司间接持有华锐置业 7.5%股权，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期将其对应的留存收益予以转入。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587,683,285.91	1,414,115,958.13	1,368,080,251.68
其他业务收入	4,354,237.63	934,261.73	774,738.40
合 计	<u>1,592,037,523.54</u>	<u>1,415,050,219.86</u>	<u>1,368,854,990.08</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190,105,427.29	1,131,926,656.88	998,906,371.24
其他业务成本	1,321,506.36	22,522.60	
合 计	<u>1,191,426,933.65</u>	<u>1,131,949,179.48</u>	<u>998,906,371.24</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熟料	133,676,327.49	115,254,082.55	119,558,100.55	115,968,633.23	139,871,229.22	123,559,247.58
水泥	1,430,447,312.56	1,056,480,560.00	1,176,557,740.36	933,705,827.64	1,053,259,509.46	749,057,755.57
助磨剂	9,667,199.86	8,514,819.69	3,284,077.22	2,837,965.30		
房地产	13,892,446.00	9,855,965.05	114,716,040.00	79,414,230.71	174,949,513.00	126,289,368.09
小 计	<u>1,587,683,285.91</u>	<u>1,190,105,427.29</u>	<u>1,414,115,958.13</u>	<u>1,131,926,656.88</u>	<u>1,368,080,251.68</u>	<u>998,906,371.24</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552,665.28	4.8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古销售分公司	60,875,069.78	3.82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5,303,842.77	3.47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33,717,751.97	2.12
甘肃凯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33,367,460.00	2.10
小计	<u>259,816,789.80</u>	<u>16.32</u>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强华伟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50,355,954.19	3.56
朔州市鑫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796,455.30	2.25
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7,331,962.75	1.93
浙江海纳建设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24,432,336.92	1.73
山西达沃丰物资有限公司	22,467,491.28	1.59
小计	<u>156,384,200.44</u>	<u>11.06</u>

3)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太和昌经贸有限公司	49,537,935.91	3.62
中交一航局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46,479,756.03	3.40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28,319.85	1.70
青海泰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22,626.24	1.70
中铁十三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20,141,929.70	1.47
小计	<u>162,610,567.73</u>	<u>11.89</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1,231,383.48	5,783,446.65	7,625,7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047.02	1,845,455.73	948,944.11
教育费附加	3,143,800.98	2,591,222.62	2,015,867.64
地方教育附加	2,000,709.50	1,621,701.57	1,021,464.70

土地增值税	555,408.17	4,884,978.56	12,423,248.66
房产税	368,897.20	85,656.84	84,023.04
合 计	<u>9,579,246.35</u>	<u>16,812,461.97</u>	<u>24,119,301.90</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费	2,460,437.02	2,053,600.53	1,916,973.72
工 资	2,992,634.58	2,659,853.47	2,371,687.70
广告费	5,339,135.39	1,922,046.38	2,603,382.14
业务招待费	704,980.20	561,167.00	423,578.00
车辆费用	642,958.97	574,394.73	426,331.81
促销费	618,818.10	2,022.00	477,709.97
差旅费	307,185.98	242,959.00	63,716.00
办公费	160,403.74	124,081.59	244,865.06
销售代理费	1,582,682.00	841,951.00	500,000.00
其 他	616,910.50	404,644.43	1,298,739.78
合 计	<u>15,426,146.48</u>	<u>9,386,720.13</u>	<u>10,326,984.18</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9,499,059.85	24,722,234.80	24,922,021.52
业务招待费	4,945,870.16	3,496,327.78	4,157,533.73
税费	6,018,704.21	4,147,417.71	4,792,402.00
规费	6,774,487.50	5,130,653.10	3,300,453.09
折旧与摊销	12,904,142.72	8,474,089.99	6,520,163.42
车辆费用	4,609,888.82	3,828,614.75	3,234,847.12
差旅费	2,211,417.93	1,740,552.41	2,364,302.14
中介机构费用	11,279,806.32	2,617,433.60	2,660,800.00
保险费	565,586.23	811,482.18	1,040,216.38
厂区绿化	319,862.00	3,357,095.04	1,409,945.00

办公费	6,124,134.35	5,111,882.39	4,873,300.52
检测费	2,148,747.80	1,743,417.82	928,842.82
其他	6,397,000.21	4,971,574.45	5,873,120.75
合计	<u>93,798,708.10</u>	<u>70,152,776.02</u>	<u>66,077,948.49</u>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81,067,126.90	58,946,003.66	38,217,698.72
减：利息收入	1,907,068.36	1,310,319.17	1,855,457.99
汇兑损益		-109.40	20.88
手续费及其他	670,143.96	772,920.91	520,661.15
合计	<u>79,830,202.50</u>	<u>58,408,496.00</u>	<u>36,882,922.76</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4,307.71	373,043.43	-506,891.80
存货跌价损失	1,249,812.40	411,858.92	2,584,018.57
合计	<u>1,274,120.11</u>	<u>784,902.35</u>	<u>2,077,126.77</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660,969.52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6,890,135.16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9,582,201.65		
合计	<u>47,133,306.33</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的理由
苏州置业	6,890,135.16		系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小计	<u>6,890,135.16</u>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83.42	288,161.93	9,07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83.42	288,161.93	9,078.35
债务重组利得			15,758,440.48
政府补助	4,491,284.34	3,570,339.92	3,700,778.08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2,385.53	102,852.04	89,850.00
增值税退税	43,297,909.06	40,698,769.77	37,794,201.58
其 他	492,003.93	1,039,160.15	732,210.8
合 计	<u>48,424,066.28</u>	<u>45,699,283.81</u>	<u>58,084,559.29</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3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公租房补贴资金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 房地产管理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房地 产管理局证明书
2	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助县土族自治 县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认定 为中国驰名商标、青 海省著名商标、青海 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企业的决 定》
3	2012 年优秀企业 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互助县委互 助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项目工作先进单 位优秀企业和优秀专 业合作社的决定》(互 发(2013)3 号)
4	发展散装水泥补 助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散装水泥办 公室	《青海散装水泥办 公室关于下达散装水 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通知》
5	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格尔木市 委办公室、格 尔木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2 年全 市投资及项目建设等 先进单位的通告》(格 办发(2013)39 号)
6	2013 年中小企业 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经济和 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格尔木市 2013 年第一批中小微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 资计划的通知》(格经 发(2013)408 号)
7	节能项目煤炭可 持续发展基金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经信委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 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 知》(财建(2013)14 号)

8	税收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财政局	
9	节能补贴	29,7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财政局	
10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1,950.2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
11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财政局/ 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朔财建(2012)12号/朔区评审字(2012)41号)
12	脱销工程补助资金	829,991.6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排污费资金的通知》(青环发(2012)661号)
13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
14	余热发电高原适应性研究补助	468,783.61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科发计字(2012)136号)
15	财政贴息	47,858.9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
16	节能减排政府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号)
小计		4,491,284.34			

2) 201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扶贫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海东地区2011年“保增稳产”企业投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2)43号文件)

2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
3	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2)23号)
4	企业住房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和回族自治县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上报民和县2011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民房管(2011)02号)
5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0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阳政发(2011)2号)
6	节能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同意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申请财政节能奖励资金的报告》(阳经发(2012)14号)
7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1,950.2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
8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财政局/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评审报告》(朔财建(2012)12号/朔区评审字(2012)41号)
10	散装水泥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表彰2011年度发展散装水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2012)96号)
11	余热发电高原适应性研究补助	231,216.39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青科发计字(2012)136号)
12	职工培训补助	33,840.00	与收益相关		
13	技改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570,339.92			

3)2011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发展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2)9号)
2	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划拨2010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质监质函(2011)244号)

3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字(2011)614 号)
4	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项目投资先进企业的决定》(互发(2011)4 号)
5	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财政厅	
6	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发展散装水泥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青建散(2011)164 号)
7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235,778.08	与资产相关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 4 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朔财建(2012)12 号)
8	节能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节能技术改造专项后续资金的通知》(发东财建字(2010)1073 号)
	小 计	3,700,778.08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8,625.23	119,789.04	2,953,03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08,625.23	119,789.04	2,953,037.25
对外捐赠	1,787,562.38	981,247.92	1,134,629.99
罚款支出	88,604.59	149,526.25	640,455.67
赔偿金、违约金	1,147,437.20	0.00	500,000.00
税收滞纳金	319,269.08	126,309.49	38,430.52
水利建设基金	28,256.51	15,973.00	29,970.00
预计担保损失	8,760,430.61	360,000.00	360,000.00
其 他	634,641.48	174,815.04	340,985.44
合 计	<u>16,274,827.08</u>	<u>1,927,660.74</u>	<u>5,997,508.87</u>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83,757.53	40,962,935.21	58,925,667.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0,967.81	-3,096,938.39	-6,094,263.24
合 计	<u>49,862,789.72</u>	<u>37,865,996.82</u>	<u>52,831,404.39</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赵璧生、赵辉父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太原金圆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曲县	邱永平	制造业
朔州金圆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邱永平	制造业
青海宏扬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格尔木	邱永平	制造业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邱永平	制造业
金圆工程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	叶善美	爆破作业
金圆助磨剂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邱永平	制造业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	邱永平	技术服务
太湖华城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陈颂菊	房地产业
太仓中茵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太仓	许华	房地产业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湟源	方岳亮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金圆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66864962
朔州金圆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68380541
青海宏扬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66194223-0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25,000 万元	80.00	80.00	67137514
金圆工程公司	150 万元	100.00	100.00	56493390-6
金圆助磨剂公司	50 万元	100.00	100.00	59576855-2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08946552-4
太湖华城公司	210 万美元	75.00	75.00	60828918-0
太仓中茵公司	5,000 万元	60.00	60.00	76150735-9
青海湖水泥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8140397-9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置业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许华	房地产业	7,000 万元	49.00	49.00	联营企业	13771824-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圆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9209298-5
康恩贝集团[注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4293800-2
邱永平[注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浙江金圆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73450756-4
青海西威[注 3]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71058609-3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热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707537-0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置业)[注 4]	实际控制人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915967-0
杭州捷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越)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029780-7
陈红	赵璧生之妻	
张力	赵辉之妻	
金杰投资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	77506002-5
金杰旋窑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79930202-5
金杰混凝土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79930203-3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79087780-X
华锐置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74247032-7

[注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100.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并按重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重新计算相应持股比

例。

[注 2]根据金圆控股与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将持有的浙江金圆公司 25%股权以人民币 1,950.00 万元转让给兰溪市华都贸易有限公司，金圆控股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0、9 月 11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950.00 万元，计 1,950.00 万元。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对浙江金圆公司不再实施控制。浙江金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根据金圆控股与张卸奶于 2013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将持有的青海西威 70%股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卸奶，金圆控股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对青海西威不再实施控制。青海西威已于 2013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4]根据金圆置业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金圆置业将实收资本从 9,000.00 万元减少到 5,000.00 万元，其中赵璧生减少出资 4,000.00 万元，金圆置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退回赵璧生投资款，至此，赵璧生对金圆置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减资事宜，金圆置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浙江金圆公司	助磨剂	协议价	8,273,798.29	85.59
合 计			8,273,798.2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浙江金圆公司	2,939,053.33	89.49		
合 计	2,939,053.3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	互助金圆公司	50,000,000.00	2010.12.31	2014.12.31	否
康恩贝集团	互助金圆公司	30,000,000.00	2011.03.28	2014.03.28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4,500,000.00	2009.05.26	2014.05.25	否

赵辉、张力	互助金圆公司	17,500,000.00	2010.08.31	2015.08.30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20,000,000.00	2013.07.31	2014.01.22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50,000,000.00	2013.06.26	2014.06.26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26,500,000.00	2013.04.27	2014.04.10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60,000,000.00	2013.10.31	2014.10.30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8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20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0	否
康恩贝集团、赵辉和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8	否
金圆控股、赵辉和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40,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7	否
金圆控股	青海宏扬公司	80,000,000.00	2013.01.18	2016.01.18	否
赵璧生、陈红、赵辉、张力	朔州金圆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2	2014.04.27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	朔州金圆公司	20,000,000.00	2012.03.21	2016.03.20	否
金圆控股	太原金圆公司	50,000,000.00	2010.10.04	2015.08.03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赵辉	太原金圆公司	8,000,000.00	2011.05.30	2014.04.25	否
赵璧生、赵辉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60,000,000.00	2013.08.15	2020.08.15	否
赵璧生、赵辉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116,000,000.00	2013.09.11	2020.09.11	否
金圆控股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96,404,405.60	2012.10.10	2016.12.2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2012 年度拆借金额	2011 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			
浙江金圆公司	191,700,000.00	255,200,000.00	201,800,000.00
赵辉		178,500,000.00	26,200,000.00
金圆控股		10,000,000.00	22,000,000.00
杭州捷越		27,000,000.00	
小计	191,700,000.00	470,700,000.00	250,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互助金圆公司按照 6.60% 的年利率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2,268,936.98 元、9,327,000.40 元、10,413,730.97 元，共计 22,009,668.35 元。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赵辉签订的《借款协议》，互助金圆公司按照 7.59%的年利率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558,904.10 元、6,679,972.31 元、13,947,817.63 元，共计 21,186,694.04 元。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金圆控股签订的《借款协议》，互助金圆公司按照 6.60%的年利率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188,054.79 元、126,575.34 元，共计 314,630.13 元。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捷越签订的《借款协议》，本公司按照 9.60%的年利率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其计付资金利息 814,684.88 元、324,821.92 元，共计 1,139,506.80 元。

(3) 资金使用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本期因处置持有的苏州置业 51%股权，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太湖华城公司和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间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太湖华城公司和苏州置业、华锐置业签订的有关协议，本期按照 3-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苏州置业计收资金使用费 1,036,899.65 元，向苏州置业、华锐置业分别计付资金使用费 371,592.89 元、107,474.50 元，计 479,067.39 元。

4. 关联方承诺

2012 年 7 月 6 日，金圆控股针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上述商业机会，将把该机会给予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

5. 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互助金圆公司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人民币 7,800.00 万元、2,250.00 万元、787.50 万元分别受让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 52%、15%、5.25%共计 72.25%股权。太原金圆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厂房租赁

根据金圆助磨剂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浙江金圆公司将其占地面积约

4,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金圆助磨剂公司使用, 租赁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金为 36.00 万元/年。金圆助磨剂公司 2013 年度向其计付厂房租赁费 36.00 万元。

(3) 商标许可使用费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浙江金圆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 互助金圆公司将注册号为 3300613 的商标“金圆水泥”授权给浙江金圆公司使用, 授权使用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 将注册号为 1928294 的商标“西威及图形”授权给浙江金圆公司使用, 授权使用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元/年, 其中 2011-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8 月系无偿使用, 2013 年 9-12 月互助金圆公司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33,3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浙江金圆公司	1,139,036.40	56,951.82				
小 计	1,139,036.40	56,951.82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圆公司	33,300.00	1,665.00			151.8	7.59
金圆控股					800,000.00	40,000.00
金杰混凝土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
苏州置业	65,199,296.75					
小 计	65,232,596.75	1,665.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800,151.80	940,007.5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收款项						
浙江金圆公司			841,307.60			
小 计			841,307.60			
(2) 其他应付款						
金圆控股			10,164,547.95			

赵辉	108,692,326.52		182,567,680.88		15,346,673.24	
浙江金圆公司	216,149,998.04		223,827,138.80		106,177,440.50	
康恩贝集团			15,000,000.00			
青海西威			5,869,534.19			
金圆置业					458,620.80	
金圆热电					6,520,800.00	
金杰投资	4,641,920.00		7,431,000.00		7,421,000.00	
金杰旋窑公司	1,383,854.25		2,463,750.95		1,295,400.00	
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置业	23,406,817.81					
华锐置业	6,769,871.60					
小计	363,094,788.22		449,373,652.77		139,269,934.54	
(3)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6,518,75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7,276,500.00			
小计	58,306,260.00		13,795,25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8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13	10
报酬总额(万元)	109.11	132.42	139.69

九、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助金圆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300.00	2014.6.9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000.00	2014.6.10
小计			<u>12,300.00</u>	

2. 1998年4月23日, 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到期后, 大连万吉无力偿还, 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 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 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3. 1995年10月15日起, 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共计贷款本金900万元, 利息1,511万元, 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 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太原金圆公司	朔州金圆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2,000.00	2014.04.27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6,000.00	2020.08.15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1,600.00	2020.09.11
小计			<u>19,600.00</u>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宏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	机器设备	33,761.85	32,153.75	5,000.00	2014.11.28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	采矿权	3,579.50	2,418.58	8,000.00	2016.01.18
小计				<u>37,341.35</u>	<u>34,572.33</u>	<u>13,000.00</u>	

3.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1所述, 互助金圆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 为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期付款采购机电设备提供质押担保。朔州金圆公司以其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十、承诺事项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支行	机器设备	35,257.57	28,275.62	13,000.00	2014.11.05	
互助金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采矿权	492.71	259.31	5,000.00	2014.6.26	[注 1]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土地使用权	1,194.40	1,150.61	6,000.00	2020.08.15	[注 2]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土地使用权			11,600.00	2020.09.11	[注 2]
太原金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曲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35.19	1,309.14	5,000.00	2015.08.03	[注 3]
青海湖水泥公司	湟源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湟源县担保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4.63	421.98			
		土地使用权	993.93	954.05	300.00	2014.4.5	[注 4]
小 计			<u>39,848.43</u>	<u>32,370.71</u>	<u>40,900.00</u>		

[注 1]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之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和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分别取得 6,000.00 万元和 11,6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此借款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该借款项目尚未完工，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

[注 3]太原金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15,80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归还 10,800.00 万元贷款，剩余 5,00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太原金圆公司使用该借款建成的项目投产后所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及土

地使用证，追加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金圆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权利证书，土地使用证已取得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注 4]青海湖水泥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从湟源农村信用合作社取得 3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5 日，该笔借款由湟源县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青海湖水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给湟源县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3 年度公司不派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2014 年 1 月，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源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 12-1 号)及原告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辰)的《民事起诉状》。南通大辰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6,476,666.53 元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计付延迟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源县人民法院已冻结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的银行存款 680.00 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00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9 日间，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签订了六份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1,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53625%，本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白山不锈钢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将其诉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1 年 12 月 5 日，珠海中院就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白山不锈钢截止 2001 年 6 月 20 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中院判决白山不锈钢需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101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为 1,100 万元。随后，珠海中院查封了白山不锈钢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厂房、商住楼及住宅等资产。2003 年 9 月，珠海中院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了白山不锈钢被查封的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及优先支付款项后的余款为 555.66 万

元，期间，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1 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珠海中院先后将上述执行款项 555.66 万元支付给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 300 万元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255.66 万元。随后，由于白山不锈钢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珠海中院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2010 年 3 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03)珠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提取被执行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提取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16,167,873.69 元为限。2009 年 11 月 5 日，珠海中院冻结了公司证券账户下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证券代码：600893)747,430 股及孳息(指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两年，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止。2010 年 3 月 12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告知本公司该院决定恢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白山不锈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公司认为：珠海中院做出(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的时间是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证券账户名下的航空动力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就已被冻结，但公司直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方才收到来自珠海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且该裁定对公司财产有超额查封之嫌。鉴于此，公司已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珠海中院做出(2010)珠中法执异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异议，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复议申请，广东高院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 24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珠海中院在审查本公司的执行异议过程中，仅对本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审查分析，并据以裁定，对于本公司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未进行全面审查，属于遗漏审查本公司执行异议请求，并裁定撤销(2010)珠法执异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发回珠海中院对本公司的执行异议重新审查。2011 年 6 月 7 日，珠海中院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驳回公司异议，公司再次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广东高院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广东高院(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 94 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复议申请予以受理。2013 年 4 月 24 日，广东高院做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 8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使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该规定针对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后的执行行为明确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

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珠海中院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均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珠海中院经审查后依照上述规定予以驳回，并无不当。公司请求执行法院纠正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未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的依上述规定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据此，公司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广东高院不予支持，并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462,236.67 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 18,625,901.04 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 15 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 15 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 年 10 月 29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 834,860 股及孳息，冻结期从 2013 年 11 月 5 日到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 66 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 1,120 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 152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 15 号执行裁定。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仍被冻结，尚有债务本息 6,498,193.94 元未支付。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80,081.80	7,930,318.83	19,105,454.72		10,839,528.83	15,970,871.80
合 计	<u>18,880,081.80</u>	<u>7,930,318.83</u>	<u>19,105,454.72</u>		<u>10,839,528.83</u>	<u>15,970,871.80</u>

十三、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14,059.84	168,372.89	-2,943,958.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1,284.34	3,570,339.92	3,700,7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27,151.49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758,440.48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296.4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8,760,430.61	-360,000.00	-3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10,299,213.40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1,381.78	-305,859.51	-1,812,69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259,896.68	3,072,853.30	29,074,865.1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81,124.34	791,569.59	-276,32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78,772.34	2,281,283.71	29,351,187.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63,990.41	2,296,918.04	22,308,10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781.93	-15,634.33	7,043,078.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	11.05%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10.86%	16.24%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0,121,922.16	133,461,310.16	229,719,980.77
非经常性损益	2	24,878,772.34	2,281,283.71	29,351,187.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5,243,149.82	131,180,026.45	200,368,793.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48,228,661.50	1,220,335,554.68	1,119,177,654.0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53,185,000.00	105,875,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	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345,561,289.25	1,207,659,959.76	1,234,037,64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7.10%	11.05%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5.25%	10.86%	16.2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22	0.38	0.38	0.2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22	0.33	0.34	0.22	0.33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0,121,922.16	133,461,310.16	229,719,980.77
非经常性损益	2	24,878,772.34	2,281,283.71	29,351,187.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5,243,149.82	131,180,026.45	200,368,793.42
期初股份总数[注1]	4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2]	598, 439, 493.00	598, 439, 493.00	598, 439, 493.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8	0.22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4	0.22	0.33

[注 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428, 933, 014 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注 2]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117.42%, 主要系 2012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5.39%, 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款所致。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53.73%,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64.7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96.47%, 主要系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苏州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增加 65, 199, 296.75 元所致。

(5) 存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7.26%, 主要系本期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223.72%, 主要系本期处置苏州置业 51%股权, 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 从而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7) 固定资产 2013 年期末账面原值较 2012 年期末账面原值增加 35.13%,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103.18%,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79.88%，主要系预计负债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43.18%，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11)短期借款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258.50%，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42.06%，主要系青海宏扬公司 2013 年开始投产，相应应付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53.12%，主要系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应交税费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40.6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4)应付股利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69.04%，系 2013 年度分配股利尚未发放所致。

(15)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1.20%，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以苏州置业 51%股权抵偿对同润科技的欠款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131.94%，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42.79%，主要系偿还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7)长期借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76.78%，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长期借款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39.00%，主要系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36.31%，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47.04%以及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82.16%，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43.02%(绝对额减少 723.32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30.29%(绝对额减少 730.68 万元)，主要系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64.34% (绝对额增加 603.94 万元)，主要系广告投入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3.71% (绝对额增加 2,364.5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仲裁、诉讼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6.68%(绝对额增加 2,142.17 万元),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58.36%(绝对额增加 2,152.56 万元),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744.28%(绝对额增加 1,434.72 万元),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67.86%(绝对额减少 406.98 万元),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1.68%(绝对额增加 1,199.68 万元), 主要系行业景气度回升,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